

证券简称：恒光股份

证券代码：301118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

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

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5 年 4 月

目 录

一、 释义	3
二、 声明	4
三、 基本假设	5
四、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6
五、 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11

一、释义

恒光股份、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
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独立财务顾问、财务顾问	指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报告、本报告	指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尚未成就，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期间，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算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监管指南第 1 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
《公司章程》	指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恒光股份提供，本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恒光股份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相关事项发表意见，不构成对恒光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相关公司财务报告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三、基本假设

本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地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本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1、2024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

2、2024年3月22日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职位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4月2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4年4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4年5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4年5月29日，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人数为60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320.50万股。

6、2025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25 年 3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25 年 3 月 27 日，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人数为 10 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 52.50 万股。

8、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

（1）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已不符合《激励计划》等规定的激励条件，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19 名激励对象 2024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未达到 100%，对应其当期不能解除限售的 16.86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本次合计回购注销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0.36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7.86 \times [1 + (365/365 \times 1.50\%)] \approx 7.978$ 元/股

3、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上述合计回购并注销股份 20.36 万股，回购金额合计约 162.4321 万元。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1、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除限售，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4 年 4 月 29 日，上市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29 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将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届满。

2、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事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 （2）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5）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事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或 2024 年净利润不低于 3,000 万元。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所有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为 93,643.09 万元，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为 123,485.80 万元，较 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 31.87%，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已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指标。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核评级，并依照激励对象考核评级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table><tr><td>考核评级</td><td>优秀</td><td>良好</td><td>合格</td><td>不合格</td></tr><tr><td>考评结果</td><td>$S \geq 80$</td><td>$80 > S \geq 70$</td><td>$70 > S \geq 60$</td><td>$S < 60$</td></tr><tr><td>个人层解除限售比例（N）</td><td>100%</td><td>80%</td><td>60%</td><td>0</td></tr></table>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考核评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考评结果	$S \geq 80$	$80 > S \geq 70$	$70 > S \geq 60$	$S < 60$	个人层解除限售比例（N）	100%	80%	60%	0	在本次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情况如下： 除 1 名激励对象离职外，其他激励对象中 40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评级为优秀；13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评级为良好；3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评级为合格，3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评级为不合格。
考核评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考评结果	$S \geq 80$	$80 > S \geq 70$	$70 > S \geq 60$	$S < 60$												
个人层解除限售比例（N）	100%	80%	60%	0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安排

-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6 人。
-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8.24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11,040.00 万股的比例为 0.71%。

本次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已获授份额的比例（%）
曹立祥	董事长、董事、总裁	40.00	9.60	24.00%
朱友良	董事、董事会秘书	25.00	6.00	24.00%
谭艳春	财务总监	20.00	4.80	24.00%
贺志旺	总经理助理	10.00	2.40	24.00%
陈建国	采购总监	10.00	2.40	24.00%
陈朝舜	营销总监	10.00	2.40	24.00%
中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骨干（共 50 人）		183.50	50.64	27.60%

合计	298.50	78.24	26.21%
----	--------	-------	--------

注：1. 上述数据已剔除离职人员及本次个人考核评级不及格的激励对象；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五）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等相关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应后续手续并进行信息披露。

五、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一）备查文件

- 1、《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2、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4、《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咨询方式

单位名称：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人：赵鸿灵

联系电话：021-52583136

传真：021-52583528

联系地址：上海市新华路 639 号

邮编：200052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人：赵鸿灵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7 日